

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何顯明主席

## 要求縮短審批大廈消防工程圖則的時間 避免施工延誤增加工程費用

本處收到大廈業主及消防工程公司的投訴，指部門審批消防工程圖則的時間太慢，增加工程費用及居民負擔，亦令部份大廈的工程進行至大半，卻遲遲未能完工。梯間安裝了喉轆卻遲遲沒有供水。

他們指出，大廈消防工程要通過屋宇署、消防處及水務處的審批，當中時間不能重疊。而屋宇署審批要 3 個月，之後交消防處審批，需時 4-6 個月，之後再交水務署審批，又需要 3 個月。審批圖則的時間可長達 1 年。

業主指出，審批時間太長，令工程公司有藉口中途以成本上漲的理由加價，加重業主原本已經非常沉重的負擔。而有大廈，如大子道西一幢大廈，亦因先已進行一些標準工程，如在梯間安裝喉轆，但圖則的審批卻遲遲未有完成，故一直未有供水。現喉轆安裝在梯間，令居民不便，但消防系統卻不能使用，拖延多月未能解決，居民非常不滿。

我們要求，部門應體恤業主苦況，在大廈遞交消防工程圖則時，能盡快審批，至少比現有審批時間減少一半，簡化程序，提高效率，以免令消防工程要延誤，令工程費用上升，增加業主負擔。

祈當局關注改善。

民建聯九龍城區議員 吳寶強 潘國華

2015 年 5 月 19 日